

澎湖縣土地基本資料庫電子資料流通收費標準

總說明

本府九十三年四月二十八日以府地行字第零九三零零二五八二二一號函頒澎湖縣土地基本資料庫電子資料流通收費基準，茲因內政部於一百零七年五月十六日以內授中辦地字第一零七一三零三零五一號令修正發布土地基本資料庫電子資料流通作業要點，新增以新興網路傳輸技術方式提供如 API 等新興傳輸技術串接服務，該要點增加 API 之申請方式及收費標準，本縣土地基本資料庫電子資料流通收費基準須配合修正。

另依財政部九十四年九月二十七日台財庫字第零九四零三五五七七一零號函示：規費之徵收以法規命令之方式訂定。上述收費基準係於九十三年以行政規則訂定，依財政部上開函示，爰擬具「澎湖縣土地基本資料庫電子資料流通收費標準」（以下簡稱本標準），其要點如下：

- 一、本標準訂定之依據。(第一條)
- 二、免予收費之機關。(第二條)
- 三、電子資料申請方式及收費標準。(第三條)
- 四、電子資料以磁性媒體方式提供之工本費收費標準。(第四條)
- 五、施行日期。(第五條)